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19〕87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 保险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养老权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山西省人社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41号)(以下简称《审核规程》)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 按照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给予养老保险补贴，不再为被征地农民建立单独的养老保险制度。

(二) 按照“先保后征”的原则，建立“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的筹资机制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预存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在征地成本中单列，足额安排，一次性划拨，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三) 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同时，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好新老政策平稳衔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补贴对象范围和申报程序

(一) 补贴对象范围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对象，主要指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16**周岁(含)以上在册农村居民。补贴对象年龄以土地补偿公告日为基准日。

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时，应将补贴对象落实到人，保障人数为当次征地面积除以本村人均承包地面积（尾数四舍五入），原则上向**45**岁(含)以上人员及困难群体倾斜，下列人员不列为补贴对象：

1.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已达到最低缴费年限人员以及已经按月领取退休养老金的人员；
2. 本方案实施后，已享受承包到户被征地养老保险补贴的人员；
3. 被征地时从村集体重新调剂分配土地的人员；
4. 在土地补偿公告日前去世的人员；
5. 其他不符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人员。

(二) 失地比例确定

全部失地指失去全部承包到户土地或剩余承包地人均不足**0.3**亩；失去大部分土地指失地比例达到**50%**(含)以上(具体承包土地面积原则上按**2014**年以来我县农村土地确权认证为准)。单次失地比例未达到**50%**的土地承包户，不列入补贴对象范围，参照本方案筹资标准规定筹集资金，直接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所筹集资金记入本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承包到户的土地以农村土地确权认证为依据；未承包到户且没有进行土地确权的，由村（居）委会根据征地时土地的实际用途确定土地的属性。

（三）申报程序

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将征地面积、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户，具体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村（居）委会审核、公示。

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一乡（镇）一策、一村一策”的灵活办法，由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确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并公示。

在办理项目征地手续时，乡（镇）人民政府应按照《审核规程》要求，指导村（居）委会认真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村（居）委会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审核、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村（居）委会报审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将报审材料报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阳城县太岳路与析城大道交汇处往东300米，联系电话：3200238）。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召集各成员单位对报审材料进行会审，确定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并形成会议纪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报审按《审核规程》第十条规定执行。

三、补贴费用筹集与管理

(一) 筹资标准

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时，由用地单位或县财政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对全部失地的，人均筹资标准为我县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的 **139** 倍；对部分失地的，人均筹资标准为全部失地人均筹资标准乘以失去土地的比例（失去土地的比例 = 当次征地面积（亩数） ÷ 首次土地承包权确权的土地面积（亩数） × 100%）。

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筹资标准为保障人数乘以我县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的 **139** 倍。

(二) 资金管理

单独选址项目在征地报批前，由用地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分批次项目在征地报批前，由用地单位或县财政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根据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用地单位或县财政一次性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足额预存入县财政局开设的财政专户，由县财政局出具收款票据，不得减免或缓交。

征地项目获批后，县自然资源局应及时函告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与用地单位据实结算，多退少补。项目供地时，补贴费用纳入征地成本，从土地出让金中清算。征地项目未获批的，应将预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全部返还原交款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预存管理，按照财政专户管理办法执行，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四、补贴资金划转与记账

征地项目获批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函告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由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提请县财政局将该项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从相关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根据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及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准确记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下。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由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记入其个人账户。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不得抵扣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不参与计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五、待遇核定与发放管理

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按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办法衔接、计发，按月支付。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按照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应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本息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机构，与原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后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补贴对象已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根据基本养老保险补

贴金额计算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计发月数按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记入个人账户时的实际年龄确定，从计发次月起支付，原个人账户养老金与新计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叠加发放。

六、新老政策衔接

本方案实施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补贴方式、补贴标准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责成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专门工作组，对本方案实施前涉及的被征地项目、征地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乡（镇）一策、一村一策”的办法，由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审核确定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名单，按照以下办法执行：

（一）原相关政策规定

（1）省政府办公厅晋政办发〔2007〕116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所需资金，由农民个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当地政府共同承担，具体比例、数额由当地政府结合本地实际确定。”

（2）市政府办公厅晋市政办〔2008〕78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按农民个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政府共同承担的原则筹集。筹资比例原则上个人缴纳部分为参保缴费标准的30%，集体补助部分为缴费标准的40%，政府承担部分为缴费标准的30%。”

（3）省政府办公厅晋政办发〔2009〕72号“在未正式出台新的征地补偿标准前，每征收一亩农用地，暂由用地单位在现行补偿标准基础上，按各县（市、区）平均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五倍提高征

地补偿费用，划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财政专户，专项用于支付社保费用。

用地单位支付的社保费用中,60%用于支付农民个人应承担的费用，40%用于支付农村集体应承担的费用。具体数额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农民个人、农村集体承担的比例分别计算。

按照 60%、40%费用不足支付农民个人和农村集体社保费用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

(4) 县政府办公室阳政办发〔2015〕118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按被征地农民个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政府三方共同承担的原则筹集。筹资比例：个人缴纳部分为参保缴费标准的3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部分为参保缴费标准的40%、政府承担部分为参保缴费标准的30%。”

(二) 县政府办公室阳政办发〔2015〕118号文件实施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问题解决办法

从我县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起至阳政办发〔2015〕118号文件实施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筹集可按阳政办发〔2015〕118号文件规定执行，村集体和个人可在本方案实施起三个月内予以补缴，政府承担部分由县财政予以补齐，在各方资金足额缴纳到位后，被征地农民按阳政办发〔2015〕118号文件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对于村集体和个人无力缴费或放弃补缴的，由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确定参保对象名单和分配方案，经乡（镇）人民政府复核，报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会审后，可将用地单位预交的5倍产值社保费

按失地亩数进行核算，分别记入被征地农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 = 失地亩数 × 征地时我县统一年产值标准的 5 倍 ÷ 参保对象人数），达到 60 周岁待遇领取年龄后，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予以发放。

用地单位未缴纳 5 倍产值社保费的，由县财政负责征收补齐。

（三）县政府办公室阳政办发〔2015〕118 号文件实施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问题解决办法

阳政办发〔2015〕118 号文件实施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筹集中用地单位 5 倍产值社保费和政府承担部分已缴纳，村集体和个人应承担部分未缴纳到位的，可在本方案实施起三个月内予以补缴，在各方资金足额缴纳到位后，被征地农民按照阳政办发〔2015〕118 号文件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对于用地单位 5 倍产值社保费和政府承担部分已缴纳，村集体和个人应承担部分无力缴费或放弃补缴的，由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确定参保对象名单和分配方案，经乡（镇）人民政府复核，报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会审后，可将用地单位预交的 5 倍产值社保费按失地亩数进行核算，分别记入被征地农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 = 失地亩数 × 征地时我县统一年产值标准的 5 倍 ÷ 参保对象人数），达到 60 周岁待遇领取年龄后，月领金额由个人账户和政府承担部分组成，领取金额 = （个人账户 + 政府承担部分） ÷ 139。

按照阳政办发〔2015〕118 号文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筹集中村集体和个人承担部分已缴纳，用地单位 5 倍产值社保

费和政府应承担部分未缴纳的，由县财政负责征收补齐。

(四) 其他事项

本方案实施前，符合原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条件但现在已死亡或超龄等人员，其个人账户按上述办法计算，并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本方案实施后，由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牵头，会同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抽调专人立即组成工作组，对本方案实施前的被征地项目的征地情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情况以及参保对象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和政策宣传，指导村（居）委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确定参保对象名单和分配方案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工作组对参保对象名单和资金进行复核，报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会审后函告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由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提请县财政局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相关资金本息从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记入参保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七、组织保障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是一项复杂的综合性系统工程。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阳城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医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乡镇（镇）人民政府乡（镇）长组成，领导小组负责我

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核规程》和本方案的具体要求，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一）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导征地所在村（居）委会制定补贴方案，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做好被征地报审材料上报工作。

（二）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和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包括征地面积、被征地村土地总面积，并及时将征收土地审批情况告知相关部门。

（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事项，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

（四）县公安局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工作。

（五）县财政局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财政专户的管理，保障工作经费。

（六）县民政局负责提供我县城市低保标准。

（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社保审核，出具初审意见。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在资金到位、补贴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出具缴费票据的，县自然资源局不得组卷上报；对未足额预存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提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得签署社保审核意见，县自然资源局不得实施供地。

八、工作要求

(一) 做好舆论宣传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采用多种形式，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要注意研究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予以处理和应对，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二)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落实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政策，确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按规定落实到位。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政府办公厅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实施后至本方案印发前的被征地项目按照本方案执行。本方案由阳城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阳城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阳城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杨 波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张 锋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贾晓林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杨红亮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珍锋 县民政局副局长

范旭东 县财政局副局长

赵二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玉芳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王晓斌 县发展和改革局二级主任科员

于安社 县自然资源局二级主任科员

原茶英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杨育峰 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
赵二军（兼）。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